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營業額減少7.5%至約人民幣276,0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8,269,000元)。
- 毛利減少9.3%至約人民幣178,1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6,332,000元)。
- 毛利率為64.5%，下降1.3個百分點(二零一四年：65.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6.9%至約人民幣119,9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8,762,000元)。
- 每股盈利減少至約人民幣47.96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50分)。
- 基於本集團業績，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9.22港仙(二零一四年：32.28港仙)，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76,062	298,269
銷售成本		<u>(97,956)</u>	<u>(101,937)</u>
毛利		178,106	196,33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40,909	39,301
行政開支		(24,055)	(31,9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51)	(30,076)
其他經營開支		<u>(6,891)</u>	<u>(7,544)</u>
經營溢利		151,518	166,097
融資成本		<u>(3,150)</u>	<u>(1,514)</u>
除稅前溢利	6	148,368	164,583
所得稅	7	<u>(28,462)</u>	<u>(35,821)</u>
年度溢利		<u>119,906</u>	<u>128,76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19,906</u>	<u>128,762</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47.96分</u>	<u>人民幣51.50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19,906	128,76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	—	14,394
重估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產生的 遞延稅項開支	—	(3,872)
重估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已扣除稅項)	—	10,522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0,786)	(2,0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9,120</u>	<u>137,20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09,120</u>	<u>137,2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09	23,776
預付租金		12,922	13,284
投資物業		89,550	85,920
無形資產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44
銀行定期存款		—	127,756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	33,556
		<u>159,981</u>	<u>285,43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62	362
存貨	11	87,442	77,783
衍生金融工具		—	542
應收貿易賬款	12	2,377	2,02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368	23,33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3,053	149,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114	258,825
		<u>546,716</u>	<u>511,969</u>
流動負債			
有質押銀行貸款		—	134,114
應付貿易賬款	13	3,943	4,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16	29,934
衍生金融工具		5,516	—
應付所得稅		25,161	19,071
		<u>(60,936)</u>	<u>(187,245)</u>
流動資產淨值		<u>485,780</u>	<u>324,7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5,761</u>	<u>610,1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548	30,606
遞延收入		776	812
		<u>(22,324)</u>	<u>(31,418)</u>
資產淨值		<u>623,437</u>	<u>578,7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00	2,200
儲備		621,237	576,542
總權益		<u>623,437</u>	<u>578,742</u>

財務報表選取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11號御湖楓景53棟101-102室。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而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 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和裝飾品; (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 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呈列(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4內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入賬。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作修改，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向申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所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故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

4. 收益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津貼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75,792	297,614
加盟費收入	270	655
	<u>276,062</u>	<u>298,269</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5	250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35	35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4,654	16,293
中國增值稅退款	7,860	10,93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6,913	5,177
其他	510	788
	<u>29,987</u>	<u>33,475</u>
其他收入		
滙兌收益淨額	12,70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415)	1,6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630	4,140
	<u>40,909</u>	<u>39,30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44,392	48,978
退休計劃供款	1,964	1,872
員工總成本	<u>46,356</u>	<u>50,850</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43	1,004
預付租金攤銷	362	400
存貨成本	97,956	101,937
折舊	2,576	2,8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9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6	36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2,707)	2,75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797	5,626
銷售退貨撥備	2,621	3,648
存貨撇減	1,837	3,582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6,913)	(5,177)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456	320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27	70
租金收入淨額	<u>(6,430)</u>	<u>(4,787)</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27,8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667,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9(a)(i)、(ii)、(iii)及(iv))	22,129	23,431
香港利得稅(附註9(a)(vi))	—	—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9(a)(vii))		
— 一年內撥備(附註26(b))	17,393	7,158
— 有關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附註9(a)(vii))	—	3,680
	<u>39,522</u>	<u>34,26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2)	—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後轉移至即期稅項(附註26(b))	(17,393)	(7,158)
年內撥備(附註9(a)(vii)及附註26(b))	8,335	8,710
	<u>28,462</u>	<u>35,821</u>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總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 (ii) 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稅務優惠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及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萬州國稅局」)的批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計算，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上述附註9(a)(ii)及(iii)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 (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i)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i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降低的5%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降低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因尚未確定本集團是否能夠享受降低稅率，預扣稅按10%稅率撥備，導致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及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宣派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匯出之股息的即期稅項負債分別額外撥備人民幣15,930,000元及人民幣3,68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末前後，本集團撥回部分遞延負債撥備人民幣8,662,000元，乃因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之未分派溢利人民幣5,83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40,000元)之應計預扣稅有關。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48,368</u>	<u>164,583</u>
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5,082	38,5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444	582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16)	(498)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9(a)(i))	(2,617)	(2,731)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9(a)(i)、(ii)及(iii))	(12,146)	(13,893)
未確認臨時差異	138	1,46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88	1,430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9(a)(vii))	7,191	10,9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2)	—
實際稅項支出	<u>28,462</u>	<u>35,821</u>

8. 股息

i)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於呈報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1.83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6.13分		
(二零一四年：32.2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77分)	<u>65,325</u>	<u>64,425</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83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6.13分，合共人民幣65,325,000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計劃將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建議派付股息。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32.28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77 分 (二零一四年：32.02 港仙，相當於人民幣 25.17 分)	<u>64,425</u>	<u>62,925</u>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9,906</u>	<u>128,762</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u>	<u>25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將向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及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收益。

1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814	45,106
在製半成品	11,422	10,974
製成品	20,206	21,703
	<u>87,442</u>	<u>77,783</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6,119	98,355
存貨撇減	1,837	3,582
	<u>97,956</u>	<u>101,937</u>

12.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47	2,028
減：呆賬撥備(附註23(b))	(70)	(1)
	<u>2,377</u>	<u>2,027</u>

a)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40	1,943
31至60日	11	8
61至90日	4	18
91至180日	24	20
181至365日	25	17
1年以上	143	22
	<u>2,447</u>	<u>2,028</u>

b) 呆賬撥備賬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呆賬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	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9	3
年內已撤銷作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	(3)
	<u>70</u>	<u>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u>	<u>1</u>

應收貿易賬款乃參照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進行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 1 至 30 日	11	8
逾期 31 至 60 日	4	18
逾期 61 至 150 日	24	20
逾期 151 至 365 日	25	17
逾期 1 年以上	73	22
	<u>137</u>	<u>85</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u>2,240</u>	<u>1,942</u>
	<u>2,377</u>	<u>2,027</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悉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39	2,540
31至60日	749	412
61至90日	95	173
91至180日	250	630
181至365日	181	177
1年以上	329	194
	<u>3,943</u>	<u>4,12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總覽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受金融影響此起彼伏，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世界經濟復蘇曲折、緩慢而複雜。主要經濟體經濟表現和宏觀政策明顯分化，增長動力不足。消費領域主要是網購、電子商務等新業態對零售業的衝擊加大。零售企業線上線下渠道融合發展趨勢進一步增強，無論是傳統零售企業內部的網絡平台與實體門店，還是電商企業與實體企業間的合作都進一步深化。居民消費結構持續改善，發展型和享受型消費佔比提高。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我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00,931億元，比去年名義增長10.7%，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0.6%。城鎮消費品零售額約為人民幣258,999億元，比上年增長10.5%。商品零售額約為人民幣268,621億元，增長10.6%。全國網上零售額約為人民幣38,773億元，比去年增長33.3%。

市場現狀及回顧概覽

二零一五年，零售行業轉型更加白熱化，競爭激烈，兩極分化更加嚴重，行業迎來的是新一輪的整合和轉型，零售業將進入長時間的微增長時期，甚至下滑狀態。傳統的零售巨頭及連鎖企業亦開始出現了關店潮，在扼制「三公」消費的政策壓制下，百貨行業也舉步維艱，紛紛轉型為綜合購物中心。根據中國購物中心產業資訊中心統計，中國已開業的購物中心已經達到4,000家。

於回顧年度，集團總辦事處由西部之重慶搬遷到東部之句容後，逐漸成熟穩定，年輕團隊朝氣蓬勃，管理結構扁平，溝通效率高，線上線下營銷並駕齊驅，為了扶持和回饋線下，將電子商務的淨利潤30%激勵線下發展，作為線下實體店舖的專項支持資金，激勵線下創新經營模式，鼓勵加盟商積極開拓市場，並逐步將O2O模式好好運用起來，經扶持的新加盟店效果良好。

線下店面形象的提升在二零一五年有了較為完整的定型，以「高鐵二代」設計為主推形象，改變了譚木匠傳統老氣的形象，新形象顯得更加大氣、時尚、而又有文化，受到加盟商及消費者的好評。加盟店發展方面，嚴厲控制加盟店之質量，把業績和形象不好的店舖關閉，重點幫助加盟店舖腳踏實地踐行企業文化「誠實、勞動、快樂」的溫情營銷，不斷地優化特許加盟店的銷售流程系統、銷售服務系統以及管理流程系統等。

線上在自身品牌推廣方面做足準備，售後服務更加人性化，加強打擊侵權力度，增長符合預期。培養年輕的專業團隊，加強營銷和服務管理，強調品牌概念，不做劣質服務。

自建研發團隊能力逐漸成熟，外圍團隊合作發揮良好，品牌推廣更加務實。聘請大中華區知名設計團隊及日本設計團隊為公司做品牌形象、產品提升，重點與南京藝術學院設計學院緊密合作，已進入具體項目階段。

公司官方網站推出「梳子設計大賽」，產生不少優質設計創意，每月評出三名優秀設計者作品，分別給予人民幣10,000元的獎勵，社會設計師們積極參加，譚木匠品牌知名度、美譽度大大增強；持續開展「給媽媽梳頭」公益活動、植樹造林和幫扶弱勢群體活動，為公司提供良好的品牌宣傳，社會反映良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把握優良的發展機遇，年輕務實的管理團隊，加強特許加盟店的訊息化建設，培養年輕專業網絡營銷隊伍，提升精細化管理，實現業務的發展。

業務回顧

零售店舖

透過特許加盟計劃和直接經營店舖，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地區建立了完善的經銷和零售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於中國內地共設有1,376間特許加盟店舖，於其它國家及地區3間特許加盟店舖，於香港設有5間直接經營店舖。特許及直接經營店舖數目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特許 加盟店舖	直接 經營店舖	特許 加盟店舖	直接 經營店舖
香港	0	5	0	4
中國	1,376	0	1,449	0
其它國家及地區	3	0	3	0
總計	<u>1,379</u>	<u>5</u>	<u>1,452</u>	<u>4</u>

特許加盟店舖比二零一四年減少了73家，主要為街舖。主要原因是受到租金的增長、傳統商圈分流和網銷的影響。海外市場開拓進展審慎，公司保持健康心態培養，仍然以經營者能盈利為前提以發展。

銷售網絡

中國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中國的特許加盟店達至1,376間，高鐵二代形象店已達149間，分別位於北京、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廣西、重慶、山東、河南、四川等城市的城市綜合體和機場、高鐵火車站。

高鐵二代形象店為譚木匠二零一五年主要裝修風格，加盟商及消費者反饋該店面形象比較時尚，符合譚木匠的整體風格，能夠吸引廣大消費群，大部分店面銷售額度有明顯提升。

就戰略佈局方面，針對壹線城市，面對高成本、消費結構和消費方式轉變，集團重點鞏固核心商圈形象及開展新興綜合性購物中心、機場、高鐵火車站等重要交通口岸，以示嶄新形象來展示及推動週邊商圈拓展，逐步全面覆蓋新興的綜合性購物中心；針對二線城市，將重點放在城市核心商圈的核心位置，以店中店為主要的加盟方式，降低加盟商成本投入，確保盈利能力；針對三線城市，集團已在經濟實力較好的江蘇省、廣東省推行試點，在保證店鋪形象及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再向其它省會拓展。

海外市場

集團持續致力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市場共有8間店鋪，分別是：香港5間直接經營店鋪、新加坡2間和加拿大1間特許加盟店鋪。集團採取代理及一般經銷方式結合的多元化發展模式。目前譚木匠品牌產品遠銷德國、英國、法國、西班牙、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日本、台灣等多個海外國家或區域。

電子商務

於回顧年度，集團電子商務事業部業務發展穩步上升，主要在天貓PC端旗艦店，天貓無線端旗艦店，京東PC端旗艦店，京東無線端旗艦店，京東微店，一號店旗艦店，蘇寧易購旗艦店，亞馬遜旗艦店，當當旗艦店，建設銀行善融商務旗艦店，綫上每單平均銷售金額與二零一四年基本相約。

銷售管理

於回顧年度，在加盟商年會上公司採取積極及開放態度，面對市場的轉型和經濟的不景氣現狀，加盟商們積極獻計獻策，大家一致對公司充滿信心。對商圈轉移形成的調整，對公司新LOGO、新店舖、新產品，及新的推廣形式，積極踴躍提出建議及分享。

集團一直著重對營銷系統的更新及管理，制定了特許加盟店的標準化服務流程，並持續對特許加盟店服務進行評分，且將評分結果作為區域管理的依據。此外，集團還成立獨立於省級經理及助理的督導團隊，每月不定期抽查店舖、督查加盟店的運營情況，從而提升了加盟店的統一形象和服務水平。

在標準化的管理和監督之外，集團每季度定期對新的加盟商進行為期一周的培訓。通過培訓提升加盟商的團隊、品牌以及服務意識。根據集團統計資料顯示，參加培訓後加盟商的店舖銷售量均有所提升。

集團為進一步加強銷售、存貨及供應鏈等風險管理，對營銷人員的考核從集團出庫SAP數據改為一線零售成交POS數據，這讓店庫存更加實際，把精力更多的用在「賣出去」上。要求所有特許加盟店每月盤點、按時上傳銷售資料，保證進銷存貨資料準確。對沒有上傳資料、沒有盤點的特許加盟店，集團會進行相應懲處並限期整改。特許加盟店的進銷存等資料每月定期進行保存和分析，為銷售管理提供了有效的資料支援。

產品

於回顧年度，譚木匠自有設計師團隊走向成熟，與外協團隊合作更加有默契，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木匠產品總量為459款，其中掛盒產品109款，禮盒產品253款，鏡子24款，飾品62款，限量產品及區域產品共計11款。此外，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共計上市新品88款，其中禮盒類53款，掛盒12款，飾品類14款，鏡子類9款。新品通過評估30款，其中禮盒19款，掛盒4款，飾品7款。對線上開發產品15款，並針對該體系產品配有專門包裝。

研發及設計

除自身團隊外，公司一直與國內有影響力的專業團隊合作，今年與南京藝術學院工業設計學院、雲馬設計、飛魚設計等公司深度合作；同國際知名的設計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香港設計界大師李永銓先生、台灣兩個八月、日本知名設計師高橋善丸先生、德國JOSE工作室等合作。

集團的研發計劃及目標為中國優良傳統的現代解讀及研發，傳承手工和自然，異材質與木材結合新產品體系的研發與設計，新結構和新工藝的開發等。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梳理並優化了產品研發創新體系，在以中國優良傳統文化以及年輕化方面繼續投入的同時，堅持手工、自然的產品特色，將每一把梳子作為情感傳遞的載體，提高產品核心競爭力，用時尚設計、天然材質、精美工藝服務現代消費者。同時，集團制定了中低價產品線研發計劃，將挖掘中低價消費市場潛力。

集團一直注重新產品的研發和設計，圍繞在提高效率、降低勞動使用率、增強安全性和節約材料、優化工藝、降低成本、開展新技術及開發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在樺頭和樺槽自動加工設計開發，異材質結合木梳工藝開發，新漆藝工藝開發，合木梳工藝方面也有新的突破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創意設計中心有設計及開發人員共19人，其中設計總監1人，經理1人，專員4人，設計師7人，雕刻師2人，雕刻學徒4人。共完成新產品打樣575款，並以完成木梳其他材質相結合的特色產品之關鍵技術，拓展產品線的寬度和深度，更好的滿足市場需求，提升公司銷售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萬州廠房共聘有691位全職生產員工，熟練技術工人佔比約98%，以生產梳子為主，適量生產鏡子及其他飾品，實際產量與去年同期對比如下圖所示：

實際生產量(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梳子類	3,435,651	3,771,990
鏡子類	778,913	1,059,719
總計	<u>4,214,564</u>	<u>4,831,709</u>

技術創新

技術創新方面，主要工作包括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勞動程度、增強安全性和節約材料、優化工藝、降低成本、開展新技術開發工作，完成了樺頭隼槽、合木梳齒塊清縫等加工設備。實施木材及製品養生技術開發，通過對材料乾燥後的平衡含水率控制，逐步消除木材受自然環境在含水率變化方面的影響，減少產品變形開裂，降低返修率。

市場推廣及宣傳

線下方面

市場推廣及宣傳主要圍繞傳統節日展開，圍繞親情、友情、愛情展開更加貼心的活動，累計開展節日推廣7次，時間長達60天以上。片區經理與專賣店根據區域特點開展活動，終身免費維修是譚木匠品牌亮點，在消費者心目中有良好美譽度。

打鐵還需自身硬，二零一五年更加大了對加盟商的培訓力度，全年全國各大區共計開展集中培訓25場，培訓店員超過550人次，主要圍繞公司企業文化、店員接待流程、產品銷售技巧和產品店面陳列四個方面展開，取得良好的效果。

同時，各加盟商也群策群力，利用社交平台做適合自己片區和客戶的推廣活動，如為客戶店內體驗梳頭，節日為客戶做上門服務等，增加客戶對品牌的信任感。

線上方面

二零一五年，通過銷售平台和社區媒體平台同時進行品牌宣傳和市場活動推廣，跟隨消費者信息閱讀習慣的改變加強無線端的宣傳投入比例。通過對網絡熱門節點的分析，適時推出母親節、七夕情人節、雙十一購物節等線上互動活動19次，活動累計有效參與人數破萬。並配合集團進行二零一五年「給媽媽梳頭」活動的線上推廣，通過微博、微信、微淘、天貓後院等渠道進行宣傳傳播；同時還創新性的推出「閨蜜節」和「回饋老客戶」節，使譚木匠品牌在線上表現出色而又豐富多彩。

海外方面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新開兩家直接經營店舖分別位於尖沙咀 The One 商場店及港鐵香港站56號舖位。同時集團亦簽訂韓國、台灣、日本和瑞士等經銷合同。考察台灣、印度及法國市場，通過不斷溝通和考察，對譚木匠海外市場拓展形成切合實際的方案。

企業品牌文化宣傳及創新

二零一五年，集團大力投入品牌宣傳及推廣，繼續發放品牌連環畫冊約40萬本，傳播達160萬人次。製作投放兩部微電影，吸引260萬人次以上觀看。通過微博和微信的傳播，使品牌宣傳渠道更加多元化。連續第三年舉辦大型公益活動「給媽媽梳頭」，呼喚親情傳遞愛心，影響受眾約90萬人次。在公司網上舉辦設計大賽，是集團在二零一五年推出的一項重要活動。通過設計大賽，收集到很多富有創意的產品設計，也為年輕設計師們提供了一個展示才能的空間。截止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已收集到設計作品870餘件，吸引到越來越多的設計師關注和參與，這也是讓譚木匠年輕化的一個壯舉。

獎項及嘉許

於回顧年內，集團榮膺多個重要獎項，其中包括：

- 榮獲萬州區總工會授予「溫馨家園」競賽活動先進單位；
- 榮獲萬州區總工會授予「創先爭優」競賽活動先進基層工會組織；
- 榮獲重慶市總工會授予開齒車間拋齒組榮獲「重慶五一巾幗獎狀」；
- 榮獲重慶市總工會授予「人先鋒號」；
- 榮獲創業邦雜誌「連鎖之星」；
- 榮獲重慶市林業局「市級林業龍頭企業」；及
- 榮獲萬州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6,0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8,269,000元減少人民幣22,207,000元或7.5%。減少是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放緩，從而令加盟店數量減少和產品銷售回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1,379間特許加盟店舖及5間直接經營店舖，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則分別有1,452間特許加盟店舖及4間直接經營店舖。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270,000元，與去年的人民幣約655,000元相比，減少人民幣約385,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73,705	26.7	80,880	27.1
— 鏡子	1,752	0.6	2,781	0.9
— 組合禮盒	196,531	71.2	201,310	67.6
— 其他飾品	3,804	1.4	12,643	4.2
加盟費收入	270	0.1	655	0.2
總額	<u>276,062</u>	<u>100.0</u>	<u>298,269</u>	<u>100.0</u>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7,95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937,000元減少人民幣3,981,000元或3.9%，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額下降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78,10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332,000元減少人民幣18,226,000元或9.3%。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5.8%跌至二零一五年的64.5%。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到擴闊顧客基礎而調整銷售組合所致。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0,90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9,301,000元增加人民幣1,608,000元或4.1%。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7,860,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6,913,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654,000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630,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損失約人民幣5,415,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0,932,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5,177,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293,000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140,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686,000元)。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6,55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0,07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475,000元或21.5%。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推廣費約人民幣7,532,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6,256,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3,537,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7,110,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695,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廣告宣傳及推廣費約人民幣3,247,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6,343,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4,132,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7,264,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504,000元)。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4,0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1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861,000元或24.6%。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支出人民幣10,777,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2,592,000元、設計及樣板費用約人民幣1,647,000元、顧問費人民幣553,000元、折舊支出人民幣272,000元及審計費人民幣1,152,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工資及福利支出人民幣13,638,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31,000元、設計及樣板費用人民幣3,215,000元、顧問費人民幣1,702,000元、折舊支出人民幣771,000元及審計費人民幣1,224,000元)。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6,89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4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53,000元或8.7%。此項減少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稅項減少所致。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1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36,000元或108.1%。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新增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已全部清還。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8,4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82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59,000元或20.5%，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19.2%，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1.8%。

10.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19,90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8,76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856,000元或6.9%。減少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毛利減少人民幣18,226,000元部份給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7,861,000元抵銷所致。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509,000元，較去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77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733,000元或141.9%。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物業預付款項人民幣33,556,000元轉為物業所致。

2.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87,442,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約人民幣77,7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59,000元或12.4%，存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備存增加所致。原材料由去年之人民幣45,106,000元增加人民幣12,614,000元或28.0%至今年之人民幣57,720,000元。

3.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加盟商應支付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2,377,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2,027,000元比較，金額轉變不大。

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為人民幣29,368,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23,331,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6,037,000元。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按金較去年增加所致。

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3,943,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26,000元相約。

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結餘額包括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客戶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約為人民幣26,31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9,93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18,000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稅款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為人民幣99,74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人民幣110,86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119,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為人民幣43,65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人民幣209,54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3,197,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30,511,000元所致。

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98,53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36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2,899,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資本架構

1.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114,000元)。

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得出)。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資產約人民幣233,05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099,000元)。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2,965,000元與約人民幣2,018,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動利率貸款之實際利率為 1.7% 至 2.5%。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 194,114,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58,825,000 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所募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展望

銷售經營

繼續鞏固一、二級城市市場，提高城市主要商圈的覆蓋率。縣級城市的拓展以保留穩步的態度觀望及嘗試，加強重點連鎖商業地產項目的合作，重點和有選擇的拓展大型綜合購物中心(萬達、凱德、蘇寧和萬科等)的優質店舖。限制超市外租區的專賣店發展，加快渠道轉型。通過長期的強有力的扶持政策導向，引入優質的渠道加盟商，重點加強對交通口岸的拓展(機場和高鐵火車站)，提高品牌新形象的呈現度。

推廣策略

從產品開發到店舖成列等方面，設立適合年輕消費者的產品，形成譚木匠是大家「買得起的梳子」。配合公司網設計大賽的推廣，建立線下專櫃，加強院校合作，加強學生群體的推廣。抓住主要節點，創新推廣方式，做重點突破，根據片區實際情況，開展更加人性化的服務。

海外市場

以產品先行為拓展原則，建立多元化渠道，在產品及包裝方面結合他國人群發質和梳理習慣，產品更有針對性。

電子商務方面

從與競爭對手的分析和拉開差距下功夫，以及對線上(譚木匠品牌)違規店舖的清理作為重點。結合站內站外推廣，提升品牌曝光度，與平台保持密切溝通，尋求活動入口流量。加大對消費人群的分析，重點開發方向性產品。

產品研發

二零一六年，公司自有設計團隊能力發揮開始凸顯，產品主題更加明確，在木材與其他材質的結合、傳統工藝的提升、包裝也開始更換。繼續補充實力強的新銳設計師，更多的為年輕化產品做準備。將於江蘇句容總辦事處成立江蘇小型打樣中心，提高工作效率、縮短研發週期、提升設計師動手實踐能力，並與外協團隊繼續合作，使設計視野更寬泛。

生產技術

主要圍繞新技術研究、新產品開發、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保障安全等方面作為重點工作。在木材定型、邊角料使用、新材料運用等方面做更多的嘗試。

品牌文化

二零一六年，集團品牌推廣的重要內容是，持續舉辦譚木匠設計大賽，將於五月份評選出3個10萬元設計大獎，將會是國內設計界很有影響的一次推廣，與國內最具人氣的設計網站合作，通過線上線下互動，將其打造成為一項具有廣泛影響力的設計活動。集團希望以設計為媒界，與年輕群體建立更加密切的聯繫。

伴隨新logo正式發佈，集團也將在二零一六年對此進行重點宣傳，使品牌以嶄新良好的形象，出現在廣大新老顧客和投資者面前。

位於句容總辦事處的譚木匠手工館將於二零一六年對外開放，集旗艦店、設計中心、現場手工打樣、客人互動等於一體，「譚木匠大作坊」的品牌形象將會得到昇華。

社會責任

二零一六年，譚木匠仍然相信「施比受更有福」，會帶領員工參與幫扶社會弱勢群體，讓全員有社會責任感。以不同形式開展「給媽媽梳頭活動」，倡導親情，懂得關愛與回報，同時也與公司品牌氣質「親情、友情、愛情」相符合。

公司帶動加盟商，以及邀請消費者一起參與春秋兩季的栽樹活動，在一起回報地球的同時也聯絡了與客人的感情。公司仍然會給出上班時間去關懷幫助社會弱勢群體，對自己部門認扶的愛心機構繼續幫扶，用自己專業所長幫助他們創造社會價值。

隨著80、90後宅男宅女的數量增多，他們不喜歡寫字樓的刻板工作模式，公司網站設計大賽給80、90後們提供了創造社會價值的機會。

人力資源及培訓

二零一六年，集團人員數量方面不會有大的變動，在人才素質方面會有較大提升。面向社會招聘專業素質好的員工進入集團工作，同時開放高校優秀大學生進入，對現有員工培訓會有更新更實際的形式。加盟商年會、集團職工運動會、以及各種技能比賽等，全方位提高員工素質，以良好狀態迎接二零一六年新的挑戰。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9.22港仙，總額約為港幣73,050,000元，惟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溢利的50%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人民幣4,781,000元)的52%。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5,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0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6,5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

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市場和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予或由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行使，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優化其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

2. 「合資格人士」包括：(i) 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僱員或人士（「行政人員」）；(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企業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25,000,000 股，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更新 10% 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向股東尋求批准授出購股權超過 10% 限額，惟於取得批准前只可向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超過 10% 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可供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25,000,000 股及 25,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10% 及 10%。

4.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但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

7.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所載期間內作出，連同承授人支付 1.00 港元作為不可退回的代價，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則無法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8. 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所規限。當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後，概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 25% 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 A.2.1 條及 A.2.7 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鑒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譚傳華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無法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不時予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明陽先生、黃佐安女士及周錦榮先生組成。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二零一四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及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信息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內之「投資者關係」內刊發。而載有上市規則之所有所需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投資者關係」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耿長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佚男女士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佐安女士、楊揚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